

第十二章车船使用税法(2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5_8D_81_E4_BA_8C_E7_c45_76585.htm

五、应纳税额的计算
其计算公式：1、机动船和载货汽车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=净吨位数×适用单位税额 2、非机动船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=载重吨位数×适用单位税额 3、机动车（除载货汽车）和非机动车的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=车辆数×适用单位税额 4、机动车挂车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=挂车净吨位×（载货汽车净吨位税额×70%） 5、从事运输业务的拖拉机应纳税额。 应纳税额=所挂拖车的净吨位×（载货汽车净吨位年税额×50%） 6、客货两用汽车的应纳税额 乘人部分应纳税额=辆数×（适用乘人汽车税额×50%） 载货部分应纳税额=净吨位×适用税额
六、税收优惠 根据《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》规定，享受车船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有：（一）国家机关、人民团体、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的车船。

（二）载重量不超过1吨的渔船。指1吨或1吨以下的渔船。（三）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、浮桥用船。（四）特定车船。指各种消防车船、洒水车、囚车、警车、防疫车、救护车船、垃圾车船、港作车船、工程船。（五）按有关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船。（六）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车船

（1）在企业内部行使、不领取行使执照，也不上公路行使的车辆。（2）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拖拉机。（3）残疾人专用的车辆。（4）企业办的各类学校、医院、托儿所、幼儿园自用的车船，如果能够明确划分清楚是完全自用的，免税；划分不清的，应当照章纳税。（5）对免税单位和纳税单位

合并办公，所用车辆能划分者，分别免税和征税；不能划分者，一律照章纳税。（6）新购置的车辆如暂不使用，即尚未享受市政建设利益，可不申报纳税。七、纳税申报及缴纳

（一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、纳税人使用应税车船，从使用之日起，发生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。 2、纳税人新购置车船使用的，从购置使用的当月起，发生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。 3、已向交通航运管理机关上报全年停运或者报废的车船，当年不发生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。停运后又重新使用的，从重新使用的当月起，发生车船使用税的纳税义务。（

二）纳税期限 车船使用税实行按年征收，分期缴纳。具体纳税期限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。（三）纳税地点及征收机关 车船使用税的纳税地点为纳税人所在地。车船

使用税实行源泉控制，一律由纳税人所在地的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征收和管理，各地对外省、市来的车船不再查补税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